

第二章



商標法

壹、總論與架構

一、緒論

依本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可知商標法的原理係透過對於圖形、標識的壟斷使用，達到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秩序與公平競爭的立法目的。一般而言，企業透過資本、服務的投入，在消費者間累積形成商譽，而該商譽經常與商標的圖形或標識連結起來，使得「企業形象」等於「商標」，所以透過壟斷某種圖形標識的使用，即可間接達到維持企業形象與商標連結的目的，繼而達到維護競爭秩序的目的，並同時保障消費者利益。

但對於某種圖形壟斷使用其實多少會阻礙到文化與藝術的發展，所以商標不可以是太常被公眾使用的圖形或表徵，或者如果本來已經註冊為商標，但該圖形已經太常被使用而具有其他意涵，而減弱了身為商標的識別性，則可能被剝奪商標的效力。

除了圖形之外，還可以用聲音、顏色、立體形狀、全像圖、氣味、觸覺、味覺或作為商標。然而氣味，觸覺、味覺在識別上較為不明顯，如被註冊為商標，也可能有被壟斷使用的問題，所以註冊上有時較為不易。

二、架構解析

(一)我有一個標識想要註冊商標？可不可以？

1. 商標的種類、其他標章
2. 是否具備商標註冊的實質要件？是否具備先天識別性與後天識別性，是否無「不得註冊」之事由？
3. 商標註冊的形式要件與流程
4. 沒註冊的商標能不能受到商標法保護？（→著名商標）

(二)對方用了我的商標，是否侵害我的商標權？

1. 對方是否「註冊」了一個很像我已註冊商標？
2. 對方是否「使用」或「準備使用」一個很像我已註冊的商標？
→商標保護（排除他人註冊、排除他人使用）
3. 承前，對方使用此商標會不會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
4. 對方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三)我要怎麼消滅對方已取得註冊的商標權？

→異議、評定、廢止的程序跟理由

(四)商標權人的救濟方法或違法時的罰則

貳、商標之種類與註冊要件

一、商標與標章的類型

商標法上除了商標外，尚有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後三者均非傳統意義的商標，但本法卻一併囊括之，故商標法實應改稱「標章法」，惟考試重點仍集中於商標。

(一)商標

即表彰「商品」或「服務」，而得以與他人區分識別的標識¹。得以文

¹ 除商標以外，仍有許多可資區分自己或他人之商品、服務。如公司名稱、商品、外觀」包裝、網域名稱等等，一般稱之為「表徵」。商標以外的表徵發生混淆誤認的問題，多屬公平

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第18條）

(二)證明標章

第80條：「證明標章，指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²。前項用以證明產地者，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證明標章之申請人得以含有該地理名稱或足以指示該地理區域之標識申請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

【說明】

1. 相較於商標功能係表彰特定事業的來源，證明標章的功能係表彰特定商品或服務符合一定的品質。所以申請人多為「**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而想要使用證明標章的人，必須證明自己符合該標章所表彰之品質。
2. 如本法第83條：「證明標章之使用，指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使用該證明標章。」證明標章是開放式的，只要符合規範書所定條件，任何人都可以向證明標章權人申請使用。（例如只要建築物符合「**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的審查基準，就可以申請使用防火標章。）但須注意的是，證明標章的權利人因為屬於管理地位，所以自己不可以從事該標章所表彰的商品或服務（須為獨立第三人，確保其中立公正）。
3. 產地證明標章意義上與證明標章類似，係以產地作為符合一定品質的保證³，申請的時候必須要說明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因素

交易法之範疇。本書對於可得註冊成商標的圖形、文字、聲音、顏色等五感特徵，會用「標識」的用語，代表可能註冊為商標的客體。

2 如CAS、GMP、內政部的防火標章、節能標章等等。

3 由於功能不同，適用上與商標略有不同，如本法第84條規定：「產地證明標章之產地名稱不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產地證明標章權人不得禁止他人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之產地。」

2-4 第二章 商標法

所具備的特性，亦即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與該地理環境間具有相當關連性。如美濃板條、阿里山高山茶、文山包種茶、池上米等等。

(三) 團體標章

第85條：「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之標識。」

【說明】

團體標章是給團體的「會員」用的，如本法第87條：「團體標章之使用，指團體會員為表彰其會員身分，依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使用該團體標章。」如獅子社、扶輪社均是。

團體標章申請人必須是以「人」為集合體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至於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集合體；公司雖是營利性社團法人，惟公司股東並無以團體標章表彰其股東身分的需要；自然人雖有權利能力，惟其不具團體性質，故均非適格的團體標章申請人⁴。

(四) 團體商標

第88條：「團體商標，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指示其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前項用以指示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來自一定產地者，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團體商標之申請人得以含有該地理名稱或足以指示該地理區域之標識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

【說明】

1. 團體商標功能上與一般商標相同，都是自己用以區分他人商品服務的標識，不同的是一般商標是事業體自行使用，團體商標是事業體組成的工會、協會或團體大家共同使用。團體商標跟前面所說的證明標章不同點在於團體商標是「封閉式」的，只限於團體內部成員使用，而證明標章是開放式的，任何人只要符合使用規

4 參商標法逐條釋義，2017年1月版。

範均可申請使用。⁵

團體商標的管理者（商標權人）為該團體，團體成員均可能使用該團體商標，而非如證明標章權人係公正第三人（標章權人自己不能使用該標章）。

2. 團體商標與團體標章所有人雖均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但前者在於指示商品或服務的商業來源，其使用為一種典型的商業行為，而後者之使用在於表彰會員的會籍，不涉及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純粹為身分的表徵。
3. 產地團體商標功能與產地證明標章類似，均以產地表彰商品或服務的品質、特性，故申請時也須說明產地與商品服務之品質、特性之關連，但二者有兩點不同：
 - (1) 產地團體商標係封閉式，僅得由團體成員使用。產地證明標章為開放式，任何人均可申請。
 - (2) 產地團體商標由團體成員（組成團體）共同管理。產地證明標章之管理者（標章權人）須為公正第三人。

【附表】商標與標章之比較

類型	功能	權利人（管理人）	申請使用
商標	認識區別來源	事業體	商標權人自用
一般證明標章	證明商品服務品質達一定程度	有能力證明品質的公正第三人	開放式：符合基準之任何人均可
產地證明標章	證明產地相關的商品服務品質達一定程度	同上	同上
一般團體商標	證明成員之商品服務品質達一定程度	申請之團體	封閉式：符合基準之會員

5 例如由「台灣鯛協會」取得註冊指定使用於非活體水產、冷凍水產肉、冷凍海產肉、魚肉切片、魚肉製品、魚肉塊、生魚片等商品之團體商標。由屏東縣農會取得註冊指定使用於新鮮鳳梨之團體商標。其中「台灣」、「屏東」雖為地理名詞，但與商品服務的特性並無關連性，故此二商標僅屬一般團體商標，而非產地團體商標。（圖片請自行估狗）

2-6 第二章 商標法

類型	功能	權利人（管理人）	申請使用
產地團體商標	證明成員商品服務品質達一定程度且該品質與產地相關	同上	同上
團體標章	表彰會員會籍	申請之團體	會員

二、商標權保護的客體

【重點提示】

考試最常出現的是文字、圖形商標，此外比較容易成為考點的是立體形狀商標，其他類型在考試或實務上都較為少見，但未來可能會越來越重要。

(一)可註冊為商標的客體

1. 文字（最常考）：含中外文字、數字。
2. 圖形、記號：圖案圖像、圖像以外之慣用符號如注音、標點。
3. 顏色：顏色商標指單純以顏色本身作為標識的情形，可以是單一顏色或數顏色的組合，而且該單一顏色或顏色組合本身已具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⁶。如於顏色中加入文字或圖形，則非顏色商標。若該顏色具備「功能性」，則不得註冊⁷。
4. 立體形狀：立體商標指三度空間具有長、寬、高所形成之立體形狀，並能使相關消費者藉以區別不同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如具備「功能性」亦不得註冊）。立體商標可能的申請態樣包括⁸：

6 例如要買電池時，看到黃銅色跟黑色，就知道是金頂電池，則黃銅色黑色的組合已具備指示商品來源的功能。其他如Instagram app的logo漸層顏色變化、7-11便利商店招牌的白底橘綠紅顏色排列、全家便利商店招牌的綠白藍顏色排列、台灣中油招牌的紅白藍排列等均註冊為顏色商標。

7 例如在某些情形，紅色具備警告功能。或在某些商品使用時，黑色具備吸熱功能、或銀色有反光功能（如太陽眼鏡），則在這些商品就不能用黑色或銀色註冊。

8 智慧財產局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別性，但係為不動產行業的通用語，顯無識別性，而無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故無需聲明不專用（不過通常不確定有無疑義時都會直接聲明不專用）。³⁷

	有無疑義	聲明不專用	效果
商標有部分 不具備識別性	不具識別性過於 明確無疑義	不用	該不具識別性部 分無法取得專用 權，他人仍可使 用該不具識別性 部分
	不具識別性但仍 有疑義	要	

⑤聲明不專用對商標權人的效果：商標權人仍可就「商標的整體」為使用，而不是把聲明不專用的部分排除，只是他人使用到該商標聲明不專用部分，並不違法。

一般而言一個聯合式商標可能同時存有識別性強部分、與識別性弱的部分時，消費者的注意力會被強的部分吸引，所以在**判斷混淆誤認之虞時會以強的部分作為主要判斷的基礎**。但這不代表弱的部分就一定不會造成混淆誤認。

觀念釐清

識別性的作用？

- (一)要註冊商標，必須要具備識別性，不管是先天識別性或後天識別性。
- (二)識別性越強的商標，受到的保護就越強，在判斷有沒有混淆誤認或近似的時候，識別性越強的商標，他人稍微有模仿的話，一下子就能發現而進行防止或求償。
- (三)識別性可以先天取得或後天取得，後天取得識別性須舉證相關事項

37 參照智慧財產局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以「正宗金御園」註冊烙餅、蔥油餅。「正宗」有正統的、道地的意思，為強調技術傳承的說明文字，應聲明不專用。以「勁業科技」註冊使用於行動電話、電池等商品。「科技」使用於指定商品，有表示該等商品為科技產品之意，為指定商品的相關說明，應聲明不專用。以「鑽炭工房」用於可供煮食用之非燃料木炭、竹炭原料等商品，「工房」有工作室的意思，使用於指定商品有表示為該等商品的專業提供者之意。

(詳後述)。但並非所有不具先天識別性的標識都可以後天取得識別性。

- (四)如果註冊當時有識別性而允許註冊商標，但經過長時間反覆使用後，此商標卻成為指定商品或服務的通用表徵、通用標章，該商標指向「特定」商品服務來源的識別性就會消滅，該商標就會變成公共財，構成商標廢止事由。所以即便是在商標註冊後，仍然必須要不斷保護識別性。
- (五)雖然不是侵害別人的商標權，但行為有可能減損他人商標識別性時，也會被擬制為商標侵權行為（參著名商標部分）。

2. 第二意義 (secondary meaning)：後天取得的識別性

(1)概說：

依本法第29條第2項：「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即某些標識因為識別性較弱或沒有識別性，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所以可能不能註冊為商標，但業者還是持續使用此一沒有註冊成商標的標識，經過反覆長時間使用，用到讓相關消費者都能對這個沒有識別性的標識建立印象、進而連結到該商品服務來源、甚而可以區分其他同類商品服務，即建立起後天的識別性，而可得註冊為商標。

- (2)第二意義：而「第二意義」的意思就是，本來這個沒有識別性的標識（可能只是一種描述或說明）有自己本身的意義（第一意義），但用到讓消費者知道這個標識是代表某個商品服務，即產生此標識的第二個意義。

例如「多喝水」這三個字的第一意義僅只是要別人多喝點水而已，指定用於飲品，本來不具先天識別性；但是因為業者用多喝水三個字狂打廣告，形成長時間反覆使用，用到讓消費者知道「多喝水」指的就是味丹出的一款礦泉水，從而「多喝水」一詞除了叫人要多喝水的意義（第一意義）之外，也產生了「表彰的是味丹公司出品

的品牌礦泉水」(第二意義)的識別性。

(3)後天識別性審查基準：要用後天識別性來申請商標並不容易，必須提出大量的證據來證明一、申請人反覆大量使用，二、國內相關消費者已然得以該標識識別申請人的商品服務。實務上申請時得以提交的證明方式有：

- ①商標的使用方式、時間長短及同業使用情形。
- ②銷售量、營業額與市場占有率。
- ③廣告量、廣告費用、促銷活動的資料。
- ④銷售區域、市場分布、販賣據點或展覽陳列處所的範圍。
- ⑤各國註冊的證明。
- ⑥市場調查報告。
- ⑦其他相關證據。

(4)取得後天識別性的案例類型³⁸：

- ①「787」為單純的數字或飛機型號，原不具識別性。惟經申請人長期作為商標，使用於飛機及其零組件、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直昇機及其零組件等商品，已足以使相當數量的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識別商品來源的標識，而取得後天識別性。
- ②「4810」為歐洲最高峰白朗峰的高度，原不具識別性。惟經申請人長期將之作為商標使用於鋼筆、原子筆、鉛筆、簽字筆、鋼珠筆等商品，並大量使用於廣告媒體，而取得後天識別性。
- ③「生命就該浪費在美好的事物上」與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淇淋等指定使用商品無關，原屬「其他無法識別來源」的標語，不具識別性。惟經申請人長期將之作為商標使用於前述商品，並大量使用於廣告媒體而取得後天識別性。
- ④「鑽石恆久遠一顆永流傳」與「DEBEERS」合併使用，因為長期及大量的使用證據，足以證明單獨使用「鑽石恆久遠一顆永流傳」已能讓消費者認知該標語指向特定來源，故可認為該標語已

38 參智慧財產局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經由使用取得識別性。

馬上印證

某甲公司以蘇格蘭風之格紋作為商標，並申請商標註冊登記，指定使用於皮件布料等產品，審查人員認為不符合商標法第5條第2項，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申請人再提出其在國外使用與註冊之事實與相關證據，試圖證明其已使用並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之識別標識，即主張其已取得次要意義，依商標法第29條第2項，不適用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所以應准予註冊。請問審查人員應如何處理？
(96檢事官)

【提示】

1. 本題當年只配5分，簡單寫即可，但還是很麻煩地會寫到識別性的證明方法。
2. 先寫一段識別性，延伸到論述後天識別性（第二意義），然後簡單寫出證明方式（可以不用全部背出來）。
3. 本題是識別性與第二意義的基礎題型，所有的商標註冊型題目都是由類似的解題架構衍生變化而來，所以解題的邏輯上大同小異。
就後天識別性的意義、標準、舉證部分，可以自己寫的擬答，考試直接套用即可。

【擬答】

(一)系爭蘇格蘭風格紋不具識別性：

1. 依本法第18條規定，所稱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商標不具識別性者，依本法第29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不得註冊：一、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三、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因不具識別商品或來源服務之功能，不得註冊。
2. 本題甲以蘇格蘭紋圖樣做為商標指定使用於皮件衣料註冊，惟系爭圖樣本為服飾常見之設計，做為商標時可能會讓相關消費者誤認為係對

該圖樣僅單純裝飾圖案，不具備使消費者識別商品來源之能力。

(二)如甲可舉證系爭圖樣取得第二意義，則可註冊為商標：惟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即所謂**後天識別性（第二意義）之規定，乃不具識別性之標識，透過長時間反覆大量使用，使消費者得以與其商品或服務來源建立連結，賦予該標識識別商品服務來源之能力。**惟欲取得後天識別性，申請人必須提出大量的證據來證明1.申請人反覆大量使用，2.國內**相關消費者**已然得以該標識識別申請人的商品服務。例如商標的使用方式、時間長短及同業使用情形、市場調查報告等證據資料。

本題系爭蘇格蘭風格紋雖係描述性標識，依本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具識別性，惟若甲確能證明系爭圖樣已具第二意義，則仍可允其註冊為商標。

馬上印證

陳甲是著名服裝設計師，於2012年8月9日以「MISS CHEN」商標，指定使用於「衣服，即禮服、酒宴服、洋裝、T恤、褲子」商品，向台灣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註冊。案經審查後，認為本件商標圖樣上之「MISS CHEN」，有陳小姐之意，為一般國人習用對陳姓氏小姐的英文稱謂，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商品，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依商標法規定，不准註冊，試問：「MISS CHEN」商標不准註冊是否合理？

(102台大)

【提示】

1. 識別性：法條、商標功能、識別性的意義。
2. 本題「MISS CHEN」依照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姓氏與稱謂之結合，不具識別性。
3. 後天識別性：法條、後天識別性（第二意義）的意涵、取得後天識別性的證據方法。
4. 本題陳甲為著名設計師，「MISS CHEN」如果真的能夠證明其標識以得

第三章



專利法

壹、總論與架構

一、專利法概說

專利權之賦予具有誘因之性質，目的是要鼓勵創新，並且促進產業競爭，以強化國家技術發展，所以專利就是要搶快，不僅註冊要搶快，發明的速度也必須要快，所以專利重視的是技術的「新穎性」跟「進步性」，你的發明要新要快要進步，才有可專利性，才可以拿到獨占權利。所以專利的新穎性、進步性與優先權相關規定，都是考試的重點。

但另一方面而言，專利之授予如果太過浮濫，則壟斷與獨占之情形太多，反而有礙產業發展，所以專利的審查制度與侵權認定都較為嚴格、謹慎。

專利共有三種：「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依照專利保護客體不同（可申請專利的客體）、保護範圍大小不同等，分別讓專利權人依照其技術與設計可選擇申請不同專利。考試的重點會放在發明專利，故學習上以發明專利為主，新型和設計專利針對規範重點學習即可。

二、考試架構¹

(一)申請與審查

- 1.如何取得專利，「發明」、「新型」、「設計」與「專利要件」。
- 2.「先申請主義」與「國際、國內優先權」。
- 3.三種專利之審查程序大致掌握程序法理。
- 4.權利的歸屬。

(二)侵權

- 1.怎樣的行為構成侵權。
- 2.侵權技術比對。
- 3.專利權效力限制。
- 4.專利侵害之認定與舉證。

(三)舉發撤銷專利之事由與程序

(四)訴訟與救濟

- 1.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2.損害賠償計算方式。

【附表】三種專利之比較

專利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保護客體	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物品+方法)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¹ 準備心得：專利在要件上充斥著許多科學技術上的操作例證，有時非一般學習法律者所能理解或聯想，因此在準備時無需鑽牛角尖，如僅為應付考試，考試時出題老師也不太可能會出現科學操作的考點（雖然在專利審查上這些是免不了的），而實際上科學技術也包羅萬象，在學習準備考試時恐難一一檢視，所以僅需將構成要件的解釋內涵以及審查基準寫出來即可，在具體案例中無需過度深入思考該科學技術之原理原則與專利法規間的關聯性（針對非理工專業者）。

專利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專利要件	產業利用性 新穎性 進步性	產業利用性 新穎性 進步性	產業利用性 新穎性 創作性
不予保護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妨害公序良俗者。	妨害公序良俗。	純功能性之造形。 純藝術創作。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妨害公序良俗者。
形式審查	有	有	有
早期公開	有，自申請日後經過十八個月	無	無
實體審查	有，但須有人申請	無，但有技術報告制度	有，無須申請
強制授權	有	有	無
期限	20年（可延長）	10年（不可延長）	15年（不可延長）

貳、發明專利

一、概說

本法第21條規定：「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要取得專利，首要注意的就是申請的客體，必須要是一種**技術上的創作**，而且此技術創作必須要利用自然法則。接著必須要通過三要件之實質審查，分別是產業上可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欠缺其一，則不予專利。

專利法採先申請主義，故**申請日與優先權日的認定也很重要**。發明專利採申請後僅進行形式審查，審查後公開技術內容，有人另外申請方進行實質審查，**審查程序的操作也要大致掌握**。最後發明專利申請通過後，**效力如何？效力限制的要件為何？侵權訴訟中有何注意事項？如何舉發撤銷專利權？救濟方法為何？損害賠償方法為何？**這些傳統考點當然必須要留意。

二、如何取得發明專利權保護

【重點提示】

保護客體部分並不算重要考點，重點在專利要件，尤其新穎性與進步性要非常熟練。新穎性的部分可能會與申請日、優先權日有混合型考題，需完全掌握實例題。而進步性則是強調論述能力，所以需熟習進步性的法理論述。

(一)保護客體、標的：發明（本法第21條）

1. 發明之標的：授予專利權的首要條件，必須是待申請的客體係「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係為了解決某一問題，人類**利用自然法則，創作出解決該問題的「技術手段」**，而客觀上任何人依照該技術反覆實施，均會得出相同結果，即屬發明²。而該技術手段包括「物」、「方法」、「用途」。

(1) 「物」：即該創作表現在一定的「物」上。常見如機械、裝置、構造等。也包括無一定型態之物，如液態物、氣態物、藥劑、合成物等。

(2) 「方法」：即為了達成某一目的，所進行的一連串系統性的程序。包含下列兩種方法：

①物的製造方法：如某化合物A之製造方法。

②非以產出物為目的之技術方法：例如於食物中檢測出化合物A的方法、某化合物A的使用方法。

(3) 「用途」：用途屬於方法發明的一種，就既存的物研發出新的使用、應用方法。例如「一種化合物A作為殺蟲之用途（或應用、使用）」，視同「一種使用化合物A殺蟲之方法」。

2. 非屬發明之類型³：

(1)自然法則本身：自然法則如果不拿來應用作為解決問題的手段，則

2 就發明的定義只需要簡單記即可，需要稍微注意一下後面的「非發明」類型，及其「為何非發明」之原因。

3 參智慧財產局，專利法逐條釋義，2014年9月版。